#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70号

## 关于广东腾飞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烘干炉、锅炉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腾飞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腾飞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烘干炉、锅炉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腾飞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月山镇丰业三路8号1座一层（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产业园内），于2026年2月取得《关于广东腾飞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电镀加工摩托车配件40万平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26〕13号）。现建设单位拟将已通过审批的1台1.4MW

电热水炉技改为 2 台 0.5t/h 天然气锅炉为电镀生产线供热，2 台电烘干炉技改为 2 台 30 万大卡天然气烘干炉进行烘干工序，同时配备相关环保设施，技改前后项目产品种类、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技改项目生产设备变化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设备数量（单位） | | |
|---|---|---|---|---|---|
| | | | 现有项目 | 改扩建后 | 变化 |
| 1 | 电烘干炉 | 尺寸：20m×4m×2.5m | 2 台 | 0 台 | -2 |
| 2 | 天然气烘干炉 | 尺寸：20m×4m×2.5m<br>热值：30 万大卡 | 0 台 | 2 台 | +2 |
| 3 | 电热水炉 | 额定热功率：1.4MW | 1 台 | 0 台 | -1 |
| 4 | 天然气锅炉 | 额定蒸发量：0.5t/h | 0 台 | 2 台 | +2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次技改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排放浓度限值;烘干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相关要求两者中的较严值。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按原环评批复或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标准执行，如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有更新执行最新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锅炉废水作为混排废水经车间内设置的相应废水收集管道分类收集，处理达到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按原环评批复或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标准执行，如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有更新执行最新标准。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削减至49432.82吨/年(164.776吨/日，按年生产300天计算）以内。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氮氧化物新增 1.1818 吨/年，为 1.1818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月山镇人民政府，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